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2 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2 名，代表股份

135,271,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9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1,6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8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0 人，代表股份 3,581,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1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611,83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5123%；580,5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292%；79,1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22,253 股同意，580,580 股反对，79,15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82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453,33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951%；657,5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4861%；160,6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1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63,753 股同意，657,580 股反对，160,65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7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327,6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7.82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38,03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数的 17.812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02 《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781,2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7.4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91,66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2.558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4.01 《关于选举胡瑞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329,5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7.82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39,9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7.866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02 《关于选举张国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773,4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7.41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83,87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2.34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